社團法人雲林縣救難義廚教育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4 條	**社團法人雲林縣救難義廚教育協會 章程** 105 年 9 月 2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112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、2、24、27 條條文 114 年 2 月 19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4 條條文 第四條：本會服務社會上急難救難為精神。本會之任務如下: 一、參與災難(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)義廚賑災，餐點服務，支援全國各縣市。 二、辦理技能教育訓練及就業服務。 三、社會服福利服務。 四、賑災志工義廚。 五、承平時協助社區樂齡、關懷據點、供膳教育訓練、公益活動。 六、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，推廣長期照顧服務，其他相關社會福利事項。 七、什貨農糧食物銀行	**社團法人雲林縣救難義廚教育協會 章程** 105 年 9 月 2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112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、2、24、27 條條文 第四條：本會服務社會上急難救難為精神。本會之任務如下: 一、參與災難(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)義廚賑災，餐點服務，支援全國各縣市。 二、辦理技能教育訓練及就業服務。 三、社會服福利服務。 四、賑災志工義廚。 五、承平時協助社區樂齡、關懷據點、供膳教育訓練、公益活動。	為配合會務發展。